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工作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慈濟大學　第二教學研討室

參、與會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主席：王本榮執行長

出席：慈濟大學委員：劉怡均校長、何縕琪副校長

慈濟科技大學委員：羅文瑞校長、何玉菁主秘

請假：何昆益主秘、謝坤叡教務長、陳清漂教務長

列席：教育執行長辦公室簡東源主任、萬昌鑫秘書

記錄：王思文專員

肆、主席致詞：

謝謝大家努力，兩校合併案往前邁進了一大步，合併工作委員會在新校長上任前仍要持續推動整合工作。7月21日教育部來文指出，111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同意兩校於113學年正式合併，有幾點意見並在修正計畫書後函復，詳細內容於會議中討論。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7位，出席委員4位；會議議程有1項報告案、1項提案。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 教育部私校諮詢會意見回覆。

執行情形：112年5月18日慈大董字第1120000784號函復教育部。

陸、報告事項：

一、 合併後學院校區配置。

報告人：簡東源主任

1.合併後學院校區配置，如下表所示。

中央校區	介仁校區	建國校區
● 醫學院 ● 生物醫學暨創新科技學院 ● 國際暨傳播學院 ● 博雅天空學院	● 人文社會暨教育學院 ● 華語教學中心	● 護理學院 ● 管理學院 ● 博雅天空學院

2.後續將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整合事務討論。

(1)教學研究組－護理學院、博雅天空學院與人文社會暨教育學院(規劃於 8/07 下午 3:30)

(2)行政事務組－總務處、電算中心(規劃於 8/16 下午 2:00)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教育部「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意見回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執行長辦公室

說明：1.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70295B 號函，同意兩校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13 年 8 月 1 日(113 學年)。

2.「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審查意見共分為三項目七點意見，併就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部完成定稿相關事宜。

決議：1.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2.更新合併計畫書校務基本資料至 111 學年度數據，併意見回覆於 8 月底函復教育部。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語：

感恩大家，下周開始分別邀約相關單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整合事務討論；教育部審查意見內容修改確認後，簽陳送董事會，預計於八月底函復教育部。感謝大家的努力。

拾、散會：下午 3 時 13 分。※

大學合併工作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2:00

地　　點：慈濟大學第二教學研討室

出席人員：

委員			列席		
職稱	姓名	請簽名	職稱	姓名	請簽名
執行長	王本榮		執行長辦公室主任	簡東源	
慈濟大學校長	劉怡均		執行長辦公室秘書	萬昌鑫	
慈濟大學副校長	何縕琪		執行長辦公室專員	王思文	
慈濟大學主秘	何昆益	請假			
慈濟大學教務長	謝坤叡	請假			
慈濟科大校長	羅文瑞				
慈濟科大主秘	何玉菁				
慈濟科大教務長	陳清漂	請假			

附件 1

112 年 7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案由三「: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計畫」審查意見表

項目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一、整體發展方向及規劃內容	（委員一） 學校合併不變的部分是為了照顧師生權益，這部分前期工作已完備，而變，是合併後要發出新量能，建議加強合併後之教育加值，例如預計合併後新設後學士牙醫系一節，能對於教務發展帶來加值為何?期待能透過合併加強串連基礎設施,以及整體擴大數位鏈結等。	1. 兩校合併後的發展目標有二：「東部醫護人才培育及醫學研究重鎮」與「全球慈善指標性大學」，成為一所重視慈濟人文教育、追求卓越研究的大學，同時慈善援助遍及全球，善盡社會責任。 2. 兩校學術專業領域互補性高，相信以慈濟大學生醫/傳播/人文教育特色，結合慈濟科大護理/管理/務實致用等特色，未來醫學院在整合醫學影像放射科學系，及設立藥學系與學士後牙醫學系後，更能建構完整的醫療照護教育環境，落實學用合一，培育兼具專業知能及利他人文素養的醫護人員，為東臺灣挹注與留任優秀人才，改善臺灣醫療資源東西失衡發展的現況，提升東部地區民眾就醫的可近性。 3. 相信在以慈濟大學為根基、東部唯一的花蓮慈濟醫學中心為後盾，與慈濟四大志業體合作與永續支持

項目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下，攜手共創生醫產業、高齡照護、智慧生活、人文教育傳播之前瞻未來。
	（委員二） 計畫書第28頁之學系組織架構圖,其中博雅天空學院,實質屬於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學中心,如果學校從事跨域教學以及全人教育，本就包含博雅部分，倘以「學院」為名，容易使高中升學之學生混淆,誤認為創新教學或教學系所單位;另擬新設之數位學習中心,學校現有之電子計算中心應可支應雲端數位教學,建議無需再增設為學院。	1. 博雅天空學院，實質上為廣義的「共同教育中心」，屬於對全校學生開課的單位,主要工作為通識課程及部分專業教學,以達到博雅教育的目的。教學方法與課程規劃依不同學制學生提供適性教學。 2. 博雅天空學院的另一項重要任務是「數位學習平臺」，開授線上課程。此外，數位學習之推動與課程開設製作,雲端平臺建置與維運亦是重點,課程除了與博雅教育相輔相成,並且透過與慈濟四大志業合作,讓不同國家地區人士有公平的學習機會，創造翻轉貧窮的契機。 3. 兩校合併後規劃有三個校區,博雅天空學院之教學與運作會於各校區進行。由於學院內無系所，不會造成選填志願混淆。
	（委員四） 1.計畫書對於系所規劃的用詞，有「擬申請」,「擬新設」,請釐明彼此差異為何? 2.擬申請合併補助經費 2.2 億之	系所規劃將根據主客觀環境條件持續進行滾動式修正，以符合社會期待與學生需求。有關待釐清用詞，說明如下： 1. 「擬申請」:依照教育部相關法規，

項目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緣由，考量屬於合併後校務發展之相關計畫，無涉本合併案，建議另依計畫之相關規定送審。	按時程提出教學單位設立申請，為豐富教學資源、優化學術質量。 2. 「擬新設」：按照學校規定設立的研究中心、教學中心等行政單位，增進學校競爭力提升、擴大社會影響力。
	（委員五） 請釐明護理系將來會區分為兩個校區抑或整合為一個系於同一校區？期待現有學系應有更大之整合。	合併後護理學院將在「建國校區」進行整體規劃，依課程規劃與實習需求逐步調整，發揮更大之整合綜效。
	（委員六） 合併後是否可能整併原有單位？例如醫學檢驗（屬大學）醫學影像及放射科學系（屬四技）或許可考慮整併為同一系，以及例如長照部分計畫書第 41 頁現有長期照護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長期照護研究所，是否考慮整併為長照系，附設專科，俾利減少技工或人事等相關開支。	1. 目前提出之學院配置與系所規劃，為通過董事會及兩校校務會議之版本，兩校合併後，大學之組織會依據社會環境的變遷與需求，隨著時間修訂。 2. 學院系所調整是一項滾動式修正的歷程，根據主客觀環境條件持續進行修正，以符合社會期待與學生需求。

項目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三、財務規劃	（委員一） 兩校現有財務狀況良好,期待合併後除精簡開支,亦能有效挹注於教研設備及課程，以提升學校教研量能。	1. 兩校在財務上皆有多元的經費收入，顯示財務體質健全。 2. 為因應全球發展趨勢、系所發展與人才培育需求，董事會已挹注多項經費，積極建置生醫科技與人工智慧領域等設施與推動學術研究，為厚植學生專業能力與人文素養基礎,培育多元跨域人才。 3. 未來更進一步鏈結慈濟四大志業,擴大建教合作與產學量能,不僅為社會培育優秀人才，也增進大學落實社會責任，並且藉此開拓財源,提升學校自給自足能力，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四、綜合意見	（委員一） 建議合併後,能通盤檢視整併學系之需求,以利強化學校校務發展。	感謝委員指導，合校後會通盤檢視學系整併之需求，以利強化學校校務發展。